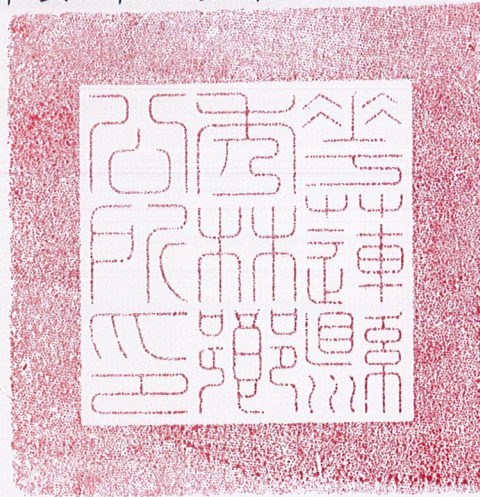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秀鄉殯字第1120031900B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秀林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修正（增訂）內容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(112年11月16日秀鄉代字第1120001196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秀林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(增訂)「花蓮縣秀林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、三、四、九、十、十二、十二之一、十三、十四、十六、十七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條文部分條文及文字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



線

鄉長 王玫瑰